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3年12月01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陸籍商務人士來臺之實務 探討

陸委會因應兩岸人民商務需求，逐步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除原先開放陸籍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進一步開放部分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來臺申請。

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目前陸籍人士商務來臺之流程與相對應之要件，提供彙整資訊，並進一步分享相關問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李中鈺
資深經理



王思婕
經理





陸委會因應兩岸人民商務需求，逐步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除原先已開放陸籍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之外，近期更進一步開放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商務研習(含受訓)事由之入臺許可證申請。

同時，我們亦陸續收到企業提出相關諮詢，因此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目前陸籍人士商務來臺之流程與相對應之要件，提供彙整資訊，並進一步分享相關問答。

陸籍商務人士申辦入出境許可證來臺

大陸地區人民若未持有居留證或定居證者，得以商務履約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商務研習(含受訓)事由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待取得許可證後於有效期限內來臺。

(註：演講、商務訪問、會議、考察等短期商務活動尚未開放)

以下為目前開放申請各類商務活動類型之彙整：

活動類型	商務履約活動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活動內容	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跨國企業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國界生產經營行為。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 1. 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或 2. 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申請人須為已任職該企業滿一年，且月薪資達到新臺幣47,971元以下人員： 1. 跨國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或 2. 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服務人員
停留期間	依活動行程核定，最長不得逾3個月。	依活動行程核定，最長不得逾3年。
核發證件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般情況下發給 ➢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得發給 ➢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符合特定條件者得發給 	
延期條件	不得申請延期。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3年。



活動類型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商務訪問、會議、考察等尚未開放)		商務研習(含受訓)
	參展	觀展	
為強化管理 增列之資格 條件	需同時符合： 1. 邀請單位或受邀單位須為參展廠商 2. 依參展廠商承租攤位數，每一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2人，每增加1個攤位可增加1人，原則不得逾10人	需同時符合： 1. 邀請單位須為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我國參展廠商 2. 受邀單位須為我國參展廠商之合作廠商，或具合作潛力之廠商或買家 3. 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原則至多可邀請10人，且受邀廠商每家至多2人	依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限制邀請人數，原則不得逾100人： • 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之企業：不得逾10人 • 新臺幣1千萬元至5千萬元之企業：不得逾25人 • 新臺幣5千萬元至1億元之企業：不得逾50人 •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企業：不得逾100人
大陸地區 人民申請 資格	申請人須為： 1. 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或 2. 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申請人須為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 1. 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或 2. 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停留期間	停留期間限展前3天至展後3天。		依活動行程核定，最長不得逾1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特定條件者，最長不得逾3個月。
核發證件 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般情況下發給 ➢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得發給 ➢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符合特定條件者得發給 		
延期條件	不得申請延期。		
注意事項	邀請單位或陸籍人士涉及特定高科技產業(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維持專案申請。		



陸籍商務人士申辦入出境許可證來臺

審核時間

依照目前申請實務，因案件皆須交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核，約需4至8周。

受理申請單位

由邀請單位向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申請。

應注意之處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線上報請備查，但不得變更已核准之停留日數。

陸籍商務人士專案申請來臺

若企業因商務需求欲申請陸籍人士來臺，且目的為尚未開放之商務活動或專業交流者，可由在臺邀請單位(臺灣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該陸籍人士來臺之必要性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經評估符合專案申請之要件，檢具主管機關同意函及相關應備文件，再經由移民署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常見申請原因如：

1. 企業有重大來臺投資案、採購案等專案需邀請陸籍人士來臺；
2. 因急迫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而需邀請陸籍高階主管或專業人士來臺。

審核時間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定，約需4至6周。

應注意之處

若公司欲提出專案申請，建議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諮詢。

專案申請時，需敘明申請公司(邀請單位)之業務及經營現況、專案申請來臺人員此行目的、本次陸籍商務人士來臺對公司之重要性(包含急迫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等)與效益評估。



實務案例探討

- Kevin目前任職於跨國企業ABC集團旗下之上海公司，因同為ABC集團旗下之臺灣公司有商務需求，需指派Kevin到臺灣公司短期出差。
- 根據目前開放的申請事由，建議ABC集團之臺灣公司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事由邀請Kevin來臺，申請前須確認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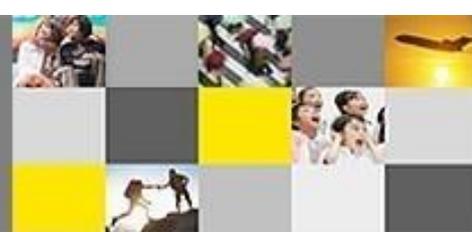
ABC集團	Kevin
<p>需同時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2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 2. 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前1年於全世界資產達20億美元以上 2)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3) 國內員工人數達100人以上，且其中50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4)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5)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5億元以上 	<p>需同時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ABC企業滿1年 2. 薪資達到勞動部公告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目前為新臺幣47,971元 3. 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員

-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ABC集團之臺灣公司可考慮其它已開放之商務事由邀請Kevin來臺；若欲進行目前尚未開放之商務活動，則可考慮以專案申請來臺，專案申請請注意前頁「陸籍商務人士專案申請來臺」說明事項。

溫馨小叮嚀

陸籍商務人士申請入臺須考量不同情況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才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申請。各企業對於申請陸籍人士入臺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導致主管機關對於案件申請標準日益嚴苛，審理時程也將因案件審理量而有所調整。

如需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申請辦法，請儘快與安永專業服務團隊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訊及協助。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薪酬激勵計畫、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簽證諮詢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Kelly.TL.Lin@tw.ey.com

稅務諮詢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黃稚淇 資深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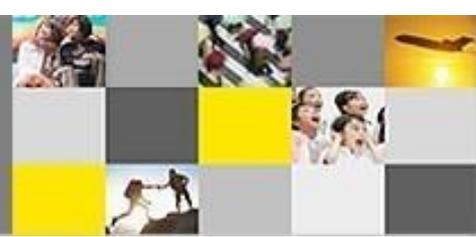
分機 67671

Angela.Huang@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65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